



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3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7 (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会注意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提交的、将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94下审议的关于上述会议成果的报告，以及在同一项目下分发的文件A/67/L. 58。

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2年9月21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把议程项目94分配给了第一委员会。为了使大会能够迅速着手处理该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94，并立即着手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4 (续)

全面彻底裁军

决议草案 (A/67/L. 58)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根据2012年12月24日第67/234号决议第7段，听取最后一次联合

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报告会议成果，并就决议草案A/67/L. 58采取行动。

在第67/234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处理武器贸易条约问题。上周，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几乎达成一个协商一致文本，但令人遗憾的是最终未能达成协议。

今天，我们在大会堂开会，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94下，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67/L. 58采取行动。今天会议的历史性意义在于，我们将在联合国大会堂第一次就一项附有一份规范国际常规武器贸易的条约文本的大会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谨感谢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澳大利亚大使彼得·伍尔科特使我们如此接近终点线。我也要感谢他的前任、阿根廷大使罗伯特·加西亚·莫里坦不懈努力推动这一进程。最后但肯定同样重要的是，我要赞扬秘书长潘基文发挥关键作用，确保这一紧要问题始终在秘书长恰如其分地称为我们“军备过多的世界”议程上居首位。

2006年，会员国就在这个大会堂承诺展开多边努力以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常规武器，包括军舰和作战坦克、作战飞机、攻击直升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机，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确立共同标准。我个人认为，此次会议的最终文本，在很大程度上履行了上述承诺。我也认为，缺乏规范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框架，是造成冲突持续不断、地区不稳定、人民流离失所、恐怖主义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因素。最后文本非常明确地强调这一点，并指出整个发展中世界、尤其是受冲突影响地区武器的存在，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维护人权的挑战之间有联系。

我认为，最后文本有力、可操作，而且在许多方面是开拓性的。它表明，武器出口国将负有法律义务报告军火销售和转让。它们还将有义务评估其出售的武器是否可能被用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将是提高合法军火贸易透明度，加强问责机制的一个重要步骤。文本明确重申，从事合法军火贸易属于所有会员国的主权权利范围。

最后文本也尊重和保护其签署国规范国内和国际常规武器买卖的权利，以及首先依照国家立法确定本国公民可以拥有和使用武器的条件。

虽然《武器贸易条约》文本是向前跨出的重大一步，但在其他领域依然任重道远，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军备控制和国际裁军方面。联合国若要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协助各国建立或改进各自的军备控制制度，就需要进一步努力，推动诸如裁军谈判会议等论坛取得进展，裁谈会不幸十多年来未能取得重要进展。

无论今天会议的结果为何，若要使该条约有效，我们就需要继续携手努力实现其目标。作为大会主席，我由衷希望各国继续努力，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我现在请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彼得·伍尔科特大使发言。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谨按照2012年12月24日大会第67/23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以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

席身份向大会报告此次会议的结果。本报告将刊登在最后会议的网站上，应结合3月28日星期四晚上通过的、载于文件A/CONF.217/2013/2的最后会议报告一并考虑。

自从在2012年11月20日纽约非正式磋商中认可我为最后会议候任主席以来并在最后会议的整个过程中，我为最后会议阐明了单一目标：开展一个公开和透明的进程，争取就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取得协商一致成果。该条约若加以执行，将起到减少人类痛苦和拯救生命的作用。不幸，最后会议未能完全实现这一目标。3月28日星期四，我裁定，由于伊斯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反对，最后会议无法达成共识，不能通过文件A/CONF.217/2013/L.3附件所载的经过谈判拟订的条约文本。

然而，不能因为这个结果而贬低最后会议的成果，或各国代表团自2012年7月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最后一天以来辛勤工作，争取弥合分歧，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努力。我们在最后会议上展开开放和透明的进程，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

从2012年12月起，我在纽约和日内瓦，以及亚的斯亚贝巴、北京、布鲁塞尔、开罗、墨西哥城、莫斯科、新德里、巴黎、西班牙港和华盛顿特区举行了一系列磋商，通过双边、区域和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听取各国政府的意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清楚地说明将如何开展这一进程，并且没有提出令人惊讶的东西。我们为最后会议制定了目标宏伟的工作方案，并共同执行了该方案。

工作方案的核心内容是分别于3月20日、22日和27日对条约案文进行的三次审查，这些审查导致根据最后会议工作方案提出了条约草案案文。如果没有各代表团对该进程的投入，在这些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工作是不可能的。每一份案文都在前一份草案的基础上更进一步，适当反映了会议室中各主要利益集团之间的谈判与妥协，体现了最终在最后会议结束时可能达成共识的内容。

该进程有两个关键要素，其用意在于确保：第一，把各方的看法压缩到一个谈判范围内；第二，最终案文的法律质量将让人有信心。我非常感谢来自不同区域的各位协调人引导各国代表团讨论各种复杂问题，有时工作到深夜。他们对于谈判进程非常重要。他们的名字已被列入最后会议的报告，但是我仍想在此再次逐一赞扬他们，他们是：中介活动问题协调人、日本的Mari Amano大使；所涉范围问题协调人、瑞典的Paul Beijer大使；转用问题协调人、墨西哥的Roberto Dondisch先生；序言、原则以及目标与宗旨协调人、摩洛哥的Bouchaib Eloumni先生；总体实施和与其它国际协定之间关系协调人、新西兰的德尔·希吉大使；保存记录和提交报告问题协调人、荷兰的Paulvanden IJssel大使；最后条款协调人、乌拉圭的费德里科·佩拉扎大使；过境和转运问题协调人、马来西亚的扎希德·拉斯塔姆先生；其它考虑事项协调人、芬兰的丽塔·雷施大使；禁止问题协调人、牙买加的Shorna Kay Richards女士和米歇尔·沃克女士；以及国际合作与国际援助问题协调人、南非的罗伯·温斯利先生。由墨西哥副外长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领导的代表联合国各官方语言和多种法律传统的跨区域起草委员会为使案文标准化并确保案文符合法律上的高标准提供了帮助。

最终，所有代表团在最后会议期间汇聚一堂，努力工作，以建设性态度参与谈判，力求取得成功。会议室中各方的不同利益与观点要求我们必须解决各种复杂问题。各代表团在整个谈判进程中的承诺着实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他们想取得有力的成果。终于，最后会议距离成功仅咫尺之遥；最后的草案案文是一项妥协案文，它尽可能广泛地反映各代表团的意见。这一案文将给广泛各类利益攸关方带来影响。这一案文将订立常规武器贸易方面新的国际统一标准。它还将设立一个论坛，即缔约国会议，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该案文将减少人类的痛苦，挽救生命，从而带来重要变化。

回顾过去，我必须肯定我的前任、阿根廷的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做出的贡献，他的工作与不懈努力为最后会议的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我还想肯定民间社会的作用，多年来，民间社会的成员为整个进程奉献出了他们的精力、坚持不懈地推动这项工作并作出了艰苦努力。

我感谢最后会议主席团的有力支持与明智建议。我感谢秘书长、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以及会议的秘书长丹尼尔·普林斯对该进程的承诺。我还要感谢为最后会议的工作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他们包括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政治事务干事、秘书、会议服务人员、法律顾问、口译员、在会议最后几天出色开展工作的文件翻译员、技术干事以及安保人员。他们像一个团队一样努力。最后，我感谢我的团队不懈努力，他们是克莱尔·埃利亚斯、Namdi Payne、盖伊·波拉德、雷切尔·斯托尔、埃米莉·斯特里特以及副主席保罗·威尔逊。

最后，我愿感谢最后会议的所有与会者为《武器贸易条约》所做的辛勤努力与奉献。我很荣幸能够与他们一道在这个进程中共同努力。今天本次发言结束之后，我作为最后会议主席的职责也随之划上句号。但是，作为澳大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的常驻代表，我期待今后与各国代表团继续合作，一道努力使《武器贸易条约》生效并落到实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58。

Ulibarri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100多个会员国，向大会介绍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67/L.58。我们将藉由决议草案A/67/L.58来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条约案文载于文件A/CONF.217/2013/L.3的附件。

七年的艰苦努力以过去两周的谈判而告结束，现在我们面前摆着一份平衡而有力的文件。从本质上说，它正是我们如此奋力想达成的那种高效和透明的条约。现在，我们必须扪心自问的并不是我们是否应该核准它，而是我们为什么等了这么久才核

准它。现在到了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的时候了。让我们用事实证据来再次确认，联合国有能力应对我们各国人民面临的最严重、最复杂挑战，能够把正当期望转化为具体现实，而且是二十一世纪所不可或缺的一个组织。

让我们使今天的会议成为我们能够引以为豪的一次会议。让我们最终通过《武器贸易条约》，使今天即2013年4月2日成为一个历史性的日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67/L.58。在请发言者在表决之前做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在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67/L.58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我国的立场。

印度尼西亚赞同有必要制定国际标准，以管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防止其转入非法市场或被用于非法目的，并根除这种现象。但是，标准应该是公平、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我们认识到，大多数国家一直期待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并认为，这样一项条约的生效将推动当前为减少人类痛苦而做的补救性工作。因此，印度尼西亚出于对这些国家愿望的尊重，从未阻挠这样一份案文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在联合国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各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虽然我国尊重这些国家的愿望，但是印度尼西亚将在对决议草案A/67/L.58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理由包括：

第一，文件A/CONF.217/2013/L.3附件所载的《武器贸易条约》案文虽然有许多积极之处，但也存在实质性不足。它在努力照顾大多数武器进口国的合法利益方面没有体现出适当的平衡。

第二，它没有反映现实，即在国家内部冲突中，国家有权和有责任保护平民，并捍卫其国家的团结与完整。

第三，《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已经扩大，并且不完全是明确的。它只涵盖七加一种类，但包括子弹、弹药和部件。此外，出口国可以把范围尽可能广泛地扩大到各类常规武器。

第四，案文在裁决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的参照标准和意义方面，不公平地偏袒出口国。案文没有采纳我们关于建立一个独立小组或独立咨询小组的建议，该小组由德高望重的知名人士组成，他们拥有人权和国际法方面的专长，承担对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实施进行观察和监督的任务。

最后，案文没有禁止未经授权和非法的非国家行为者拥有或使用《武器贸易条约》所属范围内的武器。

因此，印度尼西亚尚未能够同意接受案文。包括政府、智囊团、大学、议会成员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将在我国首都进行仔细的审查。将根据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法律和安全需求，对案文进行透明和全面的检查。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赞扬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澳大利亚的彼得·伍尔科特大使所作的不懈努力。他尽了最大努力，设法在案文中采纳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各国的提议，这些提议获得无数国家的支持。我们也谨祝贺从一开始就支持早日完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各国以及民间社会。我同它们一道希望，《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和生效将产生具体成果，以减少人类痛苦、建立国家间信任，并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衷心感谢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沃尔科特大使不顾分歧和矛盾，努力使各会员国的观点更加接近，以便达成

一项能够获得共识的可接受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我们在大会堂里的所有人都认识到，由于会员国立场的重大和根本性分歧以及各国间相互冲突的政治利益，他的任务向来是不容易的。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它充分支持旨在建设一个杜绝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的世界的全球趋势，这个世界按照基于正义、平等与和平的《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治理。我们谨确认，我们准备真诚参加谋求实现这项目标的任何国际努力。

正如会议主席提到的那样，同其他会员国一样，我们作出多年努力，以制定一项好的条约——而不是无法实施，或是像其他重要文书那样，今后仅被用作对别国施压的工具的条约。我们不反对该条约。我们认为，如果它按要求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这将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收获。我们需要一个好的条约，我们以后不会感到后悔，并且它不会被一些国家用来对其他国家进行政治要挟。

我国叙利亚将不会阻挠一项我们大家期盼的条约。但是，阻碍一项公平和平衡条约的人，正是那些拒绝关注很大部分会员国的关切与忧虑的人。我们叙利亚人比别人更希望缔结和通过一项好的和可行的条约，为处理非法武器贸易问题的新纪元铺路，而不是该领域中目前存在的那种不道德的乱象。这种无政府主义的阴影笼罩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用户和战争贩子的利益，粗暴无视受害者和弱势群体的关切。

由于非法武器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我国是始终谋求对武器贸易实行合法化和进行管理的会员国之一。我国目前由于这一血腥贸易而发生的情况就是一个典型例子，这一贸易盲目支持恐怖主义及其凶手残害叙利亚及其人民。强烈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条约草案的某些国家，充分参与向叙利亚的恐怖主义团伙提供各种致命武器，夺去数以千计平民的生命并摧毁我国的基础设施。这本身说明了这些国家为什么反对列入有关禁止向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武器的段落。这是一种政治

伪善，并且清楚地表明，摆在我们面前的条约草案是有选择性的，因此不可能获得共识。

我国代表团作出了辛勤努力，以便达成一项获得共识并保障包括进口国或出口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权利的条约。我们设法使不同观点彼此接近，同几个志同道合的代表团举行了几次会议，并且不止一次同会议主席会面。我们向他提出了一些我们想要列入摆在我们面前的条约案文的基本要点，以使它取得平衡，并能够满足所有会员国的期望。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有人坚持以众多国家的利益、关切和安全为代价来保护武器生产国的利益，该项努力与希望通过一项折中案文的其他代表团所作的许多平行努力一样未能取得成功。因此，我国代表团在用尽种种劝说和对话方法之后，感到不得不对载于文件A/67/L.58的决议草案所附条约草案投反对票，原因如下。

第一，该条约草案无视包括叙利亚在内若干国家提出的要求提及外国占领以及处于这种占领下人民所享有不可剥夺自决权的提议。正如大会清楚知道的那样，以色列仍然占领叙利亚戈兰、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南部的阿拉伯土地。

第二，该条约草案没有纳入一个清楚提及明确禁止向未经授权的非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体和团伙供应武器的段落。我国不能接受忽略这一严重问题的做法。我国目前正遭受这一做法之害，因为某些国家正向恐怖主义团伙供应武器。忽略这一问题主要因为会员国无视阿拉伯、地区和西方当局参与和同谋向叙利亚非法偷运武器，以损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号和第2043(2012)号决议和平政治解决叙利亚危机的任何希望，从而无耻地忽视《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和国际法各项原则。

第三，该条约草案未能纳入一个关于定义的特别章节，以处理某些涉及条约所述概念和武器的含糊之处。没有搞清楚定义和词汇就赞同条约草案，无异于事先不知道如何凫水就被要求游泳。

第四，该条约草案未能反映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国际社会在1974年第3314(XXIX)号决议中所界定和商定的侵略罪。

第五，在军备控制和透明度方面采取有选择的方法不是一个平衡和全面的起点。那将阻碍国际社会以切实可行、透明和不偏不倚的方式作出一项关于裁军的承诺的能力。

第六，目前形式的该条约草案构成对安全理事会权力的干涉。我们不希望由此在完成安全理事会改革之前给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立下先例。

第七，目前形式的该条约草案没有获得协商一致，因为它没有考虑到包括我国在内许多国家的立场和意见。

拟议决议草案是不完整和不平衡的草案。它保护一些国家的利益而损害另一些国家的利益。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允许秉诚就一项确保会员国间平衡、平等和公正，力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是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损害许多会员国的安全与和平并无视其根本国家利益的《武器贸易条约》，采取行动和进行后续谈判。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67/L.58，我国代表团要作如下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从《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一开始，各方就确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各项决定这一工作原则，理解这是确保缔结一项可为所有国家都接受的强有力、有效和平衡条约的必由之路。在这一进程中，协商一致原则始终被视为不可或缺，因为这一进程的成果将是一项关于武器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除其他外，这项文书将给所有国家带来政治、经济和安全方面的重要影响。

3月28日闭幕的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能就通过会议主席提出的条约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因为与会各国关于案文的立场存在明显分歧。

一些代表团不顾这一情况，仍决定强行推动大会就一项未获得预期协商一致的条约草案作出决定。也就是说，将古巴并不赞同的方法强加于人。这样一来，我们一直参与的进程的唯一可能成功结果便是不惜任何代价通过一项条约，即使这一条约没有适当顾及所有国家的正当利益。在古巴看来，其时所需要的是继续在所有国家都参加的情况下进行广泛、透明和包容谈判，直到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令人遗憾的是，正如我们所指出的那样，这一情形没有出现。

我们从未期望缔结一项理想和完美的条约。我们是讲现实的。然而，我们是怀着充分致力于达到第67/234号决议要求的决心参加会议的。该决议规定，从这一进程产生的条约应当强有力、平衡和具有效力。令人遗憾的是，这一要求未得到满足。

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为有效应对非法和不受监管的武器贸易给世界各地许多人和国家带来的严重后果提供了一次历史性机会。我们未能适当抓住这一历史性机会。令人遗憾的是，现在考虑通过的条约最后草案未能满足国际社会的正当要求和需要，因而没有获得协商一致。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所介绍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存在严重局限，这导致我国代表团决定在表决时投弃权票，因为除其他原因外，该案文呈现出有多处模糊不清、前后不一、缺乏定义，以及存在法律漏洞等特点。这是一项不平衡的文件。它照顾武器出口国的利益，为这些国家规定特权，从而损害其他国家的正当利益，包括在国防和国家安全问题上。此外，某些出口国的观点得到顾及，而非法和不受监管的武器贸易给人类造成的痛苦却被忽略。

该案文没有禁止向未经接收国政府当局适当授权的个人、团体和机构进行国际武器转让，尽管有证据表明这种非国家行为体属于武器非法转用与贸易及其有关祸害的首要责任方。这一漏洞大大削弱该文书并损害其效用和效力。更有甚者，通过不禁

止这种转让，该条约实际上使未经接收国政府同意的武器转让合法化，因而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条约最后草案取消禁止为涉及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包括特别是侵略行为转让武器的规定，是不合理的。应指导《条约》适用工作的原则是大多数国家应对可能出现的滥用或操纵行为的起码保障，却被无理排除在条约的执行部分之外，它们在《条约》适用方面的作用被故意削弱。条约最后草案给予武器出口国特权，让它们根据一系列很容易出于政治原因而被滥用或操纵、主观而不精确的标准，酌情评估进口国的行为，以便阻挠《宪章》第五十一条公认的各国为正当自卫获取和拥有武器的权利。

条约的适用范围不够明确，这就带来了各国自行确定适用范围、执行情况前后不一的真实危险。鉴于具有广泛合法和平用途的双重用途部件和配件未被明确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因此条约有可能最终变成一种控制技术、设备和部件转让的新制度，对其付诸民用，尤其是对需要利用这些资源促进发展的国家产生影响。而条约无需主要武器生产国和出口国批准即可生效，破坏了条约的有效性和普遍性。

副主席贝克先生（帕劳）主持会议。

最后，我谨指出，在《武器贸易条约》问题上，古巴当局保留在适当的时候采取明确立场的权利。我国始终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这一进程，我国代表团曾代表本国并和其他国家一起提交了多项建议。本着这一精神，我谨强调，古巴将继续执行旨在预防和打击非法武器贸易的措施，因为我们认识到与此相关的各种正当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今天在这里重申这一承诺，并向大会保证，古巴境内不可能存在非法武器贸易，因为我们有杜绝这种可能性的制度。

埃米达·卡斯蒂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尼加拉瓜谨感谢澳大利亚大使的报告和他在谈判过程中的一切努力。

我们还要就大会即将通过、决议草案A/67/L.58所载的《武器贸易条约》，阐明我国的立场。尼加拉瓜始终以有可能达成一致为前提开展工作。然而不幸，我们没有照顾到所有各方立场的必要政治意愿，这一政治意愿本可使我们就一项平衡和非歧视性案文达成共识。我国决心并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协助打击和消除非法武器贸易。我们认识到我们对人民和平与打击和防止非法武器贩运的承诺，已经通过一项监控和管制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的特别法，把行动纲领改革和追踪武器文书纳入国家立法。第510号法开创了一个新时代，包括一项登记民间枪支及没收作战武器的严格方案。

我们认识到这一祸害带来的人道主义影响和一切后果，特别是在我们中美洲地区。正因为如此，我们致力于建立一种真正多边、并以客观平衡的方式体现所有缔约国意见的制度。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达成一项坚实、平衡、负责任和有效的条约。我们始终指出，若不如此，将带来使条约易受政治滥用的危险。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那样一项条约将缺乏足够的公信力，因此浪费实现普遍性的机会，而普遍性是确保这类条约合法性的必不可少的要素。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以投票而非协商一致的办法通过这项条约。

广而言之，我们对条约中的一些内容表示关切。例如，条约中没有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我们认为这非常危险，因为如果没有这种禁止规定，就可以解释为允许这种转让。我国代表团谨指出，20世纪80年代我国曾身受其害，成为这种武装和资助非国家行为体者政策的受害者，结果导致成千上万尼加拉瓜人丧生。中美洲地区正面临另一种祸害，即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条约草案执行部分中没有明确确认国家享有出于自卫和为了本国安全而采取行动的主权权利；没有禁止向奉行使用或威

胁使用武力的政策、或对其他国家犯下侵略罪行的国家转让武器。

目前文本没有为进口国提供分阶段上诉，防止政治滥用的机制。这使得整个条约有可能受人操纵，因为没有规定客观、可测量、具体并以量化和便于核查且普遍接受的标准为基础的参数。该条约没有提供可以使缔约国以尽可能可预测的方式履行义务的清晰和定义明确的术语。现有文本使用的许多措辞难以界定，没有必要的定义。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存在着偏向武器生产国和出口国而牺牲进口国的严重倾向，影响到缔约国的国家安全。条约各章节之间不一致，无法确保必须像履行法律义务一样提供国际援助；没有提及主要武器生产国和出口国过度生产常规武器，它们储存的武器不断增长的问题，但这是应该写入条约的重要内容。我们继续认为，应想方设法确保生产武器，特别是武器生产国的武器生产，在国际监督下进行。

综上所述，尼加拉瓜将对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67/L.58投弃权票。尼加拉瓜政府将继续研究和分析该条约。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彼得·伍尔科特大使努力寻求就我们今天所审议的条约草案达成一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完全致力于防止、打击和根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始终认为实现这些目标的最好办法是建立一项坚实的多边制度，从而达成一项平衡、客观和非歧视的条约。我们认为，条约草案的谈判情况，特别是强加完成谈判的人为时限，妨碍了开展深入讨论，而这些讨论本来会使我们得以达成与包容性多边主义相称的真正共识。相反，我们发现条约草案容易受到政治操纵，缺乏成为普遍、持久文书所需的要素。

我国认为，当前版本的条约草案在性质和范围两个方面均失衡，而且未能考虑到很多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条约草案未涉及世界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过量生产和储存常规武器的严重问题。它没有承认各国出于自卫和安全而获取、生产、进出口和拥有常规武器的权利。它无视向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所带来的危险，也完全没有提及侵略罪。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将在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67/L.58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玻利维亚代表团愿感谢伍尔科特大使在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我们还要指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治宪法》规定我国是和平国家。因此，我们反对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来解决冲突，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放弃正当的自卫权。自开始讨论《武器贸易条约》以来，我们就一直是这样认为的。

当然，玻利维亚赞同国际社会应当商定对武器贸易实行协商一致的限制并以透明方式就此进行谈判，因为武器贸易造成了深重的人类苦难。不幸的是，尽管我们本可以为自己留出更多时间，就很多代表团一再提出的很多悬而未决的议题进行讨论和辩论，但仍未能达成共识。

我们在研究了提交大会审议的《条约》之后，认定最终草案存在缺陷、矛盾和漏洞。我们将仅仅提及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中的一些。

第一，出口国与进口国义务失衡。这种失衡会影响到进口国正当的自卫需要。当然，这对一个靠生产武器为生的产业是有利的。尽管《联合国宪章》有规定，但牟利再次被置于人类痛苦之上，干涉主义被合法化。

此外，它还缺乏一致性，因为案文特别是关于《条约》执行的部分对于商定制订该条约的主要

原因之一——打击非法贩运武器活动——阐述得不够。不能漏掉关于防止向非正规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出售或转让武器的明确规定。也不能接受的是，尽管很多会员国再三要求，但案文没有纳入相关规定，明确谈到必须防止向参与侵略罪行和入侵自治领土或目前正占领其它领土的国家出售武器。

最后，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条约案文与裁军谈判会议精神不够一致，而且缺乏旨在控制和限制生产更多武器的具体规定。

这些看法以及其它看法、不一致之处以及漏洞，使《条约》容易遭受主观解读和操纵。军火工业、战争产业和“死亡”行当将放心地知道，今天将要通过的《条约》有利于它们的经济利益。因此，玻利维亚决定在表决大会审议的《武器贸易条约》时投弃权票。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国际武器贸易条约草案含有很多积极内容。在俄罗斯提议下——很多代表团也表示赞同——拟定了一项全新条款，该条款促使各国防止——事实上是打击——向非法贸易渠道转让武器。这是解决与常规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全球问题道路上的第一步，尽管这一步还不够。

也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案文规定各国义务建立有效的国家管制制度，来监管常规武器转让。然而，它没有具体措施作支持，而这些措施加在一起本来是可以防止非法买卖武器的。

条约草案含有其它一些缺陷。尽管不少国家非常希望《条约》能够禁止向未经批准的非国家行为体供应武器，但《条约》并未列入该规定。这是一个重大缺陷，将会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条约》的效力。

另一个缺陷涉及会导致今后对条约义务作出不同解释的一些敏感问题。风险评估的人道主义标准没有得到足够明确的阐述，这会导致出现怪异的解释，而这种解释又会被个别国家用于政治目的或是

提高竞争力。有鉴于此，我们愿特别着重谈谈第6条第3款的措辞。该款规定

“缔约国不得批准常规武器的转让……如果缔约国在批准时了解到武器或物项将用于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

根据我们从大会主席以及该措辞提案国那里获得的保证，“了解”一词在法律英语中所指概念要比“获悉”广得多，是指基于所有综合资料对某事具有全面的认识。我们还得到保证，即只有出口国自己才能断定是了解还是不了解。就《武器贸易条约》而言，俄罗斯将依赖其自身对“了解”一词的理解。此外，在条约的俄文本中，必须把该词译为“拥有可靠信息”。

总的来说，我们认为，当前版本的条约草案可望为国际贸易和武器领域引入若干积极要素。但是，它并没有达到俄罗斯联邦和许多其它国家根据现有国际做法已采纳的标准。我们尊重许多国家尽快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并开放供签署的愿望，因此，我们准备不反对大会决定核准条约案文。但是，今天，我们无法对条约给予毫不含糊的支持，并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如我已经指出的那样，《武器贸易条约》草案中包含一些引起怀疑与疑问的重大例外和条款。直到最后一分钟，案文内容仍在作必须进行全面审议的重大改动，而这需要时间。因此，我们打算在莫斯科对草案进行彻底研究。其后，我们将决定是否应支持这项条约。

拉索·门多萨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67/L.58的投票。

首先，我谨肯定彼得·伍尔科特大使及其团队在为期两周的进程中所做的努力，他们力图达成一项把参加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所有国

家的意见都包含在内的案文。我们赞赏从关于出口和出口评估的第7条中删除一些非常主观的、可能会被用来施加不当政治压力和干涉国家内政的概念。

尽管如此，厄瓜多尔认为，《武器贸易条约》案文中规定的进口国和出口国权利与义务之间仍然失衡。这一点从一开始就显而易见。与会议主席及其协解人进行的长时间审议与谈判并未弥补这些缺陷。这些缺陷依然存在，案文偏向出口国利益而损害进口国的可能性也随之存在。它还加大了出口国强行干预，进而危及进口国安全的可能性。

我国代表团认为，若干因素本可以大大减少《条约》案文中的失衡。把关于原则的部分移至《条约》的执行部分本可以做到这一点。尽管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代表团提出这些理由充分的意见，但是却没有被采纳。关于所涉范围的第2条第3款并未删除，尽管许多代表团坚持要求删除。我们认为，该款的内容有可能与第1条中提及的目标，特别是关于转用、透明度以及《条约》对国际及区域和平、安全以及稳定所做贡献的目标相抵触。

其它问题涉及：关于禁止问题的第6条中提及侵略罪的内容；第7条中所述的加强制定国家评估标准以防止其被出口国用于政治目的；禁止向未经武器转入国适当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的内容未被纳入；以及国家卷入外国占领行为的问题。此外，虽然许多代表团一再请求，我们认为，我们刚刚结束的进程本可以超出主席和国家之间的谈判进程，而使各国能够直接谈判。为此，我国代表团愿明确表示，这种模式不应被视为未来在联合国内部谈判任何类似文书的先例。

我国代表团愿对许多代表团公开企图重新定义协商一致规则表示严重关切。该建设若被接受，就会给各国未来在多边组织内做出基于协商一致决定的能力带来无法预见的损害。

最后，尽管案文存在缺陷与漏洞，但是出于对大会多数国家意见的尊重，厄瓜多尔政府将通过其

主管机构及实体，仔细研究这项条约，以确定我国的立场。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彼得·伍尔科特大使在谈判进程中所做的努力。

我们申明，苏丹与我们国际体系中的所有其它国家一样，也致力于管制武器贸易，以使这种贸易发挥适当作用，加强各国的稳定。本着这一目标，我国代表团有效参加了谈判进程，真诚地努力达成一项均衡的条约。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和许多国家共同的最重要关切却未被考虑在内。这些关切可概括如下。

《条约》只字不提禁止向团体和个人出口武器，这为武装目前破坏我国安全与稳定的反叛团体敞开了大门。这些团体拒不放下武器，倾听理智的声音，坐在谈判桌前进行谈判。我们应确保这些团体无法获取他们会用于破坏稳定的武器。

关于禁止转让的第6条所依据的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但是，它本应以《联合国宪章》及其各项原则为依据，因为它们比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更加全面。该条中没有对所用简称和定义作出说明，从而加大了出口国为把《条约》政治化并以符合自身利益的方式诠释条约的可能性。

《条约》中包含了我们尊重并作出承诺的原则框架，但它们在这方面也可能遭到政治利用。除其他外，其中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同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联系。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并希望这一弃权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中。

马苏德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向彼得·沃尔科特大使表示他当之无愧的深切敬意，他为领导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取得成功，作出了不懈努力。巴基斯坦将对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67/L.58投赞成票。我们

这样做是为了向受到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管制和非法贸易负面影响的各国和各国人民表示声援。我们这样做也是为了响应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和欧洲国家的广泛联盟的愿望，以及国际民间社会和媒体的强烈倡导。

我们确认并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倡议所遵循的人道主义精神。我们同意，现在必须建立全球标准，以监管常规武器的转让。我们真诚希望，《武器贸易条约》能够实现其案文中所载的崇高目标。我们也认为，必须采取可信的步骤，确保小型或重型的常规武器和弹药不会被用于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跨国犯罪活动以及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并且不会被非法转用。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赞同这些理想和愿望。

我们同意，《武器贸易条约》不是一项军备控制或裁军条约。该条约涉及负责任的武器贸易，以及减少人类痛苦和挽救人命。我们对于它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感到遗憾。各方假如能再多展示一些灵活性，这个问题本可以得到解决。各国的普遍加入将会确保《条约》的生效范围更广，《条约》的执行更可预测。

正如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主席3月28日所断言的那样，《武器贸易条约》的案文不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该案文后来被提交大会表决。这一程序并不改变联合国系统或其他国际论坛中既定的协商一致规则。在联合国行动范围内，协商一致的定义被普遍理解为，在没有正式反对和不经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一项决定。有选择地解释议事规则以及在《条约》谈判中偏离既定工作方法的任何先例。

我借此机会再次强调巴基斯坦反复提请注意，但未获采纳的一些主要方面。第一，国家出于安全需求而进行的武器购置很难同它们受盈利和政治因素驱动而从事的武器生产和销售活动分开。《条约》案文无视过度生产这个重要因素，这是整个常

规武器国际贸易链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这一严重忽略可能影响《条约》的长期效力。

第二，《条约》可能被许多人认为主要是出口国的产物并受其主导。它可能被认为，没有在出口国和进口国以及受影响国的利益和义务之间达成必要的平衡。占压倒多数的国家赞同有关达成平衡的要求。正如我们在外交会议结束时所说，《条约》的某些条款试图在一项全球性法律文件中，核准现有的国家和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已经涵盖的内容。作为一项以人道主义理想为基础的条约，其案文却保护某些主要出口国的利益，这是具有讽刺意味的。

第三，《条约》中存在两个缺漏。首先是其中缺乏定义。这一忽略偏离了既定的条约惯例。一些出口国可以利用这一点来规避该条约的规定。各国的定义多种多样，这有悖《条约》的核心目标，即制定最高的国际共同标准。其次是其中缺乏针对出口国的问责。尽管案文为出口国制定了几项职责，它没有为出口国建立一个明确的问责机制，出口国可能无视或违反其新的职责，特别是关于既定标准的职责。此种缺乏监督的状况可能会加深人们对该条约不公平地向出口国倾斜的感觉。

我们本来希望，《武器贸易条约》的审查进程将确保有效解决今天强调指出的一些关切。这样一个步骤将是促进《条约》的有效性和普遍性的关键。

最后，我请求把本次发言的内容反映到大会纪要和正式记录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67/L.58采取行动。我请副秘书长发言。

格雷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7/L.58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

案的提案国：安道尔、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克、萨尔瓦多、加蓬、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爱尔兰、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瑙鲁、尼日尔、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南苏丹、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

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也门

决议草案A/67/L.58以154票赞成、3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7/234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对第67/234B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请秘书长于2013年6月3日开放《武器贸易条约》供签署。我们祝贺澳大利亚大使彼得·伍尔科特干练地

领导并主持了过去两周举行的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从《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早期阶段开始，我国就积极参与了这个进程，支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以规范国际常规武器转让，以此为手段减少此类武器被转入非法市场，加剧国际冲突和助长武装暴力的可能性。我们重申，我国支持在上周最后会议上达成的文本，虽然若能在《条约》中纳入某些方面内容，例如把弹药明确纳入《条约》适用范围，明确禁止向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转让，以及要求为所有常规武器转让提供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书，这项条约本可得到进一步加强。

梅赫塔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正如我们在3月28日最后一次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结束时的全体会议上指出的那样，我们和其他一些重要利益攸关方希望通过一项明确、平衡、可执行而且能够吸引各国普遍加入的文本，但现在藉由第67/234B号决议通过的条约草案文本未能满足我们的期望。印度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伊始即强调，《条约》应该对非法贩运常规武器及其非法使用，特别是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非法的非国家行为体非法使用产生切实影响。印度还一贯强调，《武器贸易条约》应该确保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义务平衡。

然而，刚才通过的决议所附案文对恐怖主义和非国家行为体缺乏力度，未将这方面令人关切的问题纳入《条约》具体禁止范围。此外，印度不能接受出口国可利用《条约》对进口缔约国采用单方面不可抗力措施而无后果。

最后文本有关条款不符合印度的要求。印度是《武器贸易条约》谈判的积极参与者。我国对这些长时间谈判的参与是立足于一项原则，即：会员国有自卫的合法权利，而且我们认为，追求国家安全目标以及力求达成一项强有力、平衡和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两者并无冲突。这与我国对防务物品实行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是一致的。

我国政府将从我国防务、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的角度，全面彻底评估《武器贸易条约》文本。目前，我们无法认同第67/234B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文本。因此，我们对决议投了弃权票。我要求在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中反映上述发言全文。

阿穆瓦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再次无法达成共识，7月是被一个代表团阻止，上星期则是被3个代表团阻止。埃及遗憾，最后会议未能就一项公平、平衡、有力、普遍适用的文本达成协议。然而，在这方面，我谨赞扬最后会议主席、澳大利亚大使彼得·伍尔科特的透明做法，以及他的正直和他为争取达成共识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必须承认，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没有表现出足够的灵活性，以照顾到其他国家的迫切关注。

埃及对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第67/234B号决议投了弃权票，以表达我们对以投票方式通过一项重大国际裁军文书的原则有保留。这是一个危险的先例，有可能会危及正在拟订的大多数国际裁军协议的基础。

埃及赞同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黎巴嫩代表今天稍后将同样以阿拉伯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想补充几点如下。

刚才通过的案文缺少一些元素，而它们本可有助于实现《条约》的宗旨和目标。它们包括，首先是，没有对执行《条约》所必需的重要词汇和概念——其中包括“最终使用”和“最终用户”——作出定义。我们强调，关于“最终使用”或“最终用户”的信息的提供应当符合接收方的法律和国家安全要求。

第二，漏掉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依何标准判断出口方损害《条约》的执行。我们认为联合国决议是尊重人权的明确基准。不配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当是导致禁止的一种严重违规行为。

第三，明确提及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为“禁止”一节增添了宝贵内容。如果能够在关于“评估”和“禁止”的章节中明确提及侵略罪和外国占领罪，就会使执行工作得到明确。《条约》作为国际法文书要具有公信力和道义权威，这一点是必需的。

第四，埃及认为应当使用共同基准对所有国家平等问责。没有基于国际决议的一致定义或明确标准，《条约》的执行就可能具有主观性。它将主要取决于出口国本国的政治考量。

埃及深知非法贩运武器所造成的影响。我们大力致力于尽一切努力打击和根除非法武器贸易。我们敦促所有决定加入该条约的国家诚信履约，以便实现其宗旨和目标。我们将密切关注《条约》加入、生效和执行方面的情况，以便决定我们的最终立场。

奥夫相科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几天前结束的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白俄罗斯争取尽一切可能确保未来条约符合其主要目标，即防止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我们与持相同立场的国家集团并以我们本国身份，提交了旨在改进条约草案案文的建议。其中一些建议得到了考虑，另一些建议——最实质性的建议——在最后会议主席3月28日提交的案文中没有得到体现。

在此情况下，我们不能宣布支持条约草案，因为它存在一些严重缺陷。第一，没有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运送武器，而这是常规武器非法扩散的主要原因。第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提及不明确，而且不符合联合国商定的术语，这为主观解释出口标准以及不诚实执行这些标准留出较大余地。第三，在关于转售的条款中，没有规定再出口必须征得出口国同意，而这是防止武器落入未经批准的最终用户之手从而防止其非法买卖的关键要素。

《条约》中没有我提到的这些内容，这令人质疑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国际高标准是否有效以

及它们能否切实防止和根除非法武器贸易。出于这些原因，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在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第67/234B号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白俄罗斯共和国愿向大会保证，白俄罗斯共和国相关国家机构将认真研究该文件。将在全面分析案文和评估《条约》执行的初步结果之后，就下一步如何处理《武器贸易条约》问题作出决定。

最后，我愿感谢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彼得·伍尔科特大使在拟定和商定条约案文以及开展谈判进程方面所做的无私工作。

王民先生（中国）：中国一贯支持“武器贸易条约”谈判，期待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一个有效的条约，规范常规武器贸易，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贩运。中方一直以建设性态度参与谈判，为推进谈判做出了自己的努力和贡献。对最后谈判会议主席提交的条约最终案文，中方可以支持据此协商一致达成条约。

中方不赞成在联大强行达成事关国际安全及各国安全的多边军控条约，对这种做法可能成为今后多边军控谈判的不良先例感到十分担忧。我们应坚持通过谈判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条约。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条约将来得到普遍支持和有效落实。

令人遗憾的是，上述“武器贸易条约”决议案未能解决中方上述关切。因此，中国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并认为这一做法不构成今后军控条约谈判的先例。中方要求将这一解释性发言记录在案。

Neo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对第67/234B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在从筹备委员会会议到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整个过程中，新加坡都始终表明了其立场，即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务实、有效并建立在可行和可履行的义务基础

上，以便它能够获得普遍接受；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通过条约案文。

会员国在最后会议期间的工作使得案文大有改进，法律措辞更加明确和严谨。然而，某些条款是在当天较晚时候提出并纳入最终案文的，基本上没有辩论的机会。如果能够纳入更多看法和提议，推动案文得到更广泛的接受，情况会更好。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最后会议主席彼得·伍尔科特大使及其团队以及秘书处在此期间所作的不懈努力。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第67/234B号决议投了反对票。这反映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场和我国对《武器贸易条约》的严重关切。我国代表团愿对投票做如下解释。

第一，如许多代表团已指出的那样，《条约》通过之前的谈判是艰难的，而且显然存在不同的看法与关切。回顾过去将近10天的谈判，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异议和合理关切几乎没有得到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认为，《条约》是不均衡的。根据目前的案文，受益最大的是哪些国家？答案非常清楚：出口国。在出口国和进口国的利益之间没有达成平衡。事实上，我们启动谈判时抱着处理两方面问题的良好用心，即：制定管制常规武器贸易的统一标准和防止武器转给非国家行为体。许多代表团仍在提出这些严重关切。坦率地说，案文没有处理这两个目标中的任何一个。

出口国关心两个方面。它们的第一个目标是找到统一标准，但是不对出口或生产过量予以限制。因此，《条约》给出口国带来很多好处，也即大量利润。第二，缺少禁止把武器转给非国家行为体的法律规定，这也有利于出口国谋取利润。因此，根据《条约》，出口国拥有两条渠道为其商业利益服务。我想，没有人能够否认这一事实。

第二，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坚持要求处理把武器转给非国家行为体的问题。“非国家行为体”一词至关重要。许多国家要求把这一术语纳入条约，因为许多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面临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问题。非国家行为体与有组织犯罪一道是这些国家持续存在的非常真实的问题。然而，“非国家行为体”这个重要词语却没有在《条约》中反映出来。

第三，存在政治操纵以谋求出口国利益的巨大风险。在案文措辞中，禁止是有标准的，它包括两个主要因素，然而，却要由单个出口国来判断一个进口国在人权问题和所谓的安全理事会所施加禁运的问题上是否清白。因此，它们拥有绝对权利来决定是否出口和是否拒绝一项请求。这种绝对权利显然符合出口国利益，存在政治滥用和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巨大危险。

谈完这三点意见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感谢伍尔科特大使为缩小各国之间分歧所做的辛勤努力，感谢他为与世界各地的各种团体会面而东奔西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他处理过的团体之一的成员，因此参加了关于各种问题的建设性对话。我感谢伍尔科特大使及其团队，也感谢各位调解人的辛勤工作。

阿卜杜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始终支持《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我们建设性和真诚地参与了该进程，以确保达成一项有力、均衡和可执行的条约。马来西亚对第67/234B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确认该进程是富于成果的。

我们认识到，尽管《武器贸易条约》的案文可能并未解决所有国家的一切关切，但是《条约》将随着达成共同理解和做出诠释、随着执行工作向前推进并随着缔约国会议的发展而发展演变。像对所有新的国际文书一样，马来西亚期待未来的思考与审议，期待参与内部磋商并采取必要的国内立法和行政步骤，以成为《条约》的缔约国。马来西亚没

有该进程的时间表，应由各国决定自己的节奏。随着各国开始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它们需严格遵守这样的原则，即：确保以一致、客观和非歧视性的方式来执行《条约》。这条原则将确保所有国家能一道努力，以填补缺口，堵住漏洞，并使诠释与执行工作向最终目标靠拢，即：制定管制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最高国际统一标准。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真诚感谢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彼得·伍尔科特大使及其团队和所有使《条约》达到目前状态的秘书处成员。伍尔科特大使担负了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但是他凭借技能、知识与领导魅力完成了任务。他的做法是平衡、透明和包容各方的。

我国代表团还愿感谢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的努力，他的努力推动了我们取得今天的成果。

贾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对第67/234B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相信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条约》为管制和改进武器贸易提供了国际机制，同时也尊重各国为合法自卫和减少武装冲突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所受威胁和痛苦而获取武器的权利。为了建立必要的国际合作框架，我们应该建立《条约》签署国之间的信任。在这方面，我们欣见《条约》采纳了原始草案中没有的一些内容，这对于获得许多代表团的协商一致意见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尽管我们对《条约》投了赞成票，但我们赞同黎巴嫩代表将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本月主席所表示的关切，特别是《条约》未包含一条规定，确保所有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或是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国家享有领土完整和国家政治独立的权利，拒绝外国占领或重申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我们注意到，《条约》没有规定一个方式，通过主要武器生产国和出口国分摊费用，以确保对技术合作基金的融资，这本来会提

供一个机会，通过这种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履行义务。

齐亚德女士（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我谨重申并申明，黎巴嫩是一个受尽磨难的小国。由于武器的非法扩散，我国公民继续死亡，他们的财产继续遭到破坏。因此，在人民受苦的历史性证据的基础上，黎巴嫩一贯强调，必须达成一项有效管理武器贸易的国际条约。这是黎巴嫩既定的原则性立场。

黎巴嫩是纽约这里的阿拉伯国家集团的现任主席并完全支持阿拉伯有关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结果的立场，这一立场已经得到阐明并将在本次会议上以本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中重申，我们对第67/234B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伊德里斯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厄立特里亚满怀期待地参加了《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几个场合上重申的那样，一个不受政治利用的平衡、客观和非歧视性的《武器贸易条约》，能够限制并消除武器转入非法使用者手中，从而在质量上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进步。

厄立特里亚同意，《武器贸易条约》的最后文本没有采纳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几个代表团的建设性提议及合法的关切。如有更多的灵活性和时间，我们就能够解决现有案文的缺陷并达成一项普遍性的条约。

但是，本着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合作的精神，并且理解到，将按照《联合国宪章》执行《条约》的规定，决不会限制任何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厄立特里亚对第67/234B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厄立特里亚投赞成票，决不影响它对《条约》最后地位的立场。政府的有关机构将详细检查最后案文，我国的国防与安全需求将参照这些评估。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彼得·沃尔科特大使和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以娴熟的方式指导这一进程。

德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第67/234B号决议的投票理由。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期待缔结一项有效、有力、平衡和非歧视性的《武器贸易条约》，以期实现减少常规武器非法贸易所造成的人类痛苦的崇高目标。但是，由于许多法律缺陷和漏洞，案文远远没有达到这些期望和目标。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3月28日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反对通过该案文，并在今天对通过该《条约》的决议投了反对票，原因如下。

第一，考虑到制止侵略行径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宗旨，人们预期《条约》将明确禁止向侵略者和外国占领者转让常规武器。然而，具有讽刺意味和令人惊讶的是，尽管许多国家提出合法要求，但由于一些因其侵略和占领行动而臭名昭著的国家，包括我们中东地区的国家，以及它们的靠山的强烈反对，案文没有采纳这样的禁止。

我国在最近历史上是侵略行径的受害者，我们要问：我们对夺去成千上万无辜人民生命的侵略视而不见，如何能够减少人类痛苦？难道我们还要通过不禁止向侵略者转让武器来奖励他们？我国代表团完全不能接受这一法律缺陷，这是我们反对《条约》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二，虽然《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目标理当是管理所有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但案文并不适用于缔约国进行或为它们进行的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该豁免是《条约》的一个主要漏洞，显然不符合它的目标和宗旨。这些武器在一些地区和一些情况下被用来进行侵略和占领，在一些国家，包括在中东和波斯湾，造成生命损失和对经济基础设施的破坏。本着同样精神，第六条第二款为豁免军事联

盟成员国之间的武器转让提出理由。这应当被认为是案文中的另一个主要漏洞。我们认为，《条约》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也为双边层次的类似豁免提出理由。

第三，尽管案文甚至承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中的商业利益，但它既不承认各国获得、生产、出口、进口和转让常规武器的固有权利，以实现任何国家保障安全、自卫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且它也没有把同样的份量和价值赋予国家的这些主权。

第四，尽管为了满足只有一个国家的宪法需要，案文以尽可能最强烈的措辞妥善保护个人买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权利，但不幸的是，虽然许多国家提出严肃的要求，在外来占领、外族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却完全遭到忽视。在这方面，为了安抚一个声名狼藉的占领国，这项权利被忽视。

第五，虽然文本强调各国完全可以采用《条约》所列之外的措施，但却不要求这些措施与《条约》的目标、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可以认为，这是为所有出口国打开方便之门，使它们能够在出口武器方面任意采取任何措施或标准，即使这些措施或标准与《条约》规定和《条约》的总目标和宗旨相悖。

第六，《条约》中没有实际机制保护进口国的权益，由于一个国家的反对而把一个有关原则的段落排斥在执行部分之外，在这种情况下，将零部件列入《条约》第4条，但对零部件一词又没有提供任何明确的定义，并将第6条和第7条规定适用零部件出口，显然造成可能把任何简单的双重用途物品或设备等同于实际常规武器的危险，进而使问题变得更加糟糕。因此可轻易地对许多类型的民用设备实行限制，损害进口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福祉。尽管有人建议加以平衡，包括建议强调各缔约国有责任不剥夺以民用为目的国际设备、产品、服务和和

技术专长贸易，或对之施加《条约》规定的条件或限制。

第七，虽然在条约第6条中提及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这段话不具法律效力或价值，但把这种提法纳入现有文本，同时在第1款中采用“特别是武器禁运”的说法，令人惊讶地造出一种甚至在安全理事会尚未实行武器禁运的情况下擅自实行武器禁运的新做法，并对《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会员国义务产生了一种全新、而且当然是错误的解读。

第八，文本维护武器出口国的权益，但进口国为自身安全需要获得和进口武器的权利却要受制于出口国的自由裁量判断和极端主观的评估。因此，条约文本严重不公，很容易被政治化和操纵，造成歧视。

第九，界定条约基本术语定义是国际缔约的既定做法，然而尽管许多代表团一再要求，《条约》案文仍然没有提供充分的定义。目前形式的《条约》主要依靠各国的定义和控制清单，而这些定义和控制清单通常又各不相同。这种情况违背建立国际共同标准的核心信条，为所有出口国提供方便的漏洞，使其可按照自己的利益界定术语，规避《条约》规定。

第十，虽然国家平等是一项法律和《宪章》规定的原则，但却被《条约》拒之门外。原因也许是，在《条约》不平衡和歧视性的案文中没有此项原则的立足之地，《条约》规定各种豁免、例外和保护，尽可能最大限度地照顾武器出口国的权益，但却无视进口国的最基本和固有的权利。

第十一，虽然许多联合国重大文件重申各国有责任在常规武器生产和转让方面实行克制，但《条约》案文避而不谈常规武器控制的这一重要因素，尽管许多国家一再提出这方面要求。

第十二，令人遗憾的是，在联合国范围内制定国际条约的历史上，破天荒第一次把一项未经谈判的案文作为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交

通过。尽管许多代表团强烈要求并提出具体建议，但仅对案文作出最小的改动，而在有些问题上，却甚至没有任何代表团在磋商中提议，甚至口头提议的情况下，增加许多新概念、段落和措辞。实际上，案文中出现的各种法律缺陷、漏洞和其他不足之处，正是忽略联合国以开放、透明和参与的方式进行谈判和相互顾及对方关切的一贯做法的结果。

正如其他代表团指出的那样，我们也要强调，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采用的工作方法，不能对今后任何安全和裁军领域多边条约的谈判构成先例。我也要强调，有些代表团甚至企图重新界定协商一致的含义，但它们不应忘记，国家平等是联合国的指导原则。因此，必须听取和尊重每一个国家的意见，不论其面积大小、地理位置或人口多寡如何。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坚定支持《武器贸易条约》中的新理念，特别是防止武器落入犯罪分子、非法武装团伙、恐怖分子和极端主义团伙之手的理念。伊朗所在地区有武器流入这种团伙之手酿成悲痛后果的经历，而且现在正目睹武器贸易对本地区安全和人民福祉带来的不良后果。我们积极参与筹备阶段工作和在条约定稿之前举行的各种会议，希望能够拟订一个能够解决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正当关切问题的文本。我们真诚希望能够达成一项协商一致和各国普遍接受的文本。然而，在一些国家的压力下仓促地通过了一项不能为各国普遍接受的条约，而各国需普遍接受是这种条约的前提条件。今天就该决议表决所产生的结果就生动地说明了这一事实。

最后，我谨表示希望，我们能在所有国家有效合作与决心的情况下结束武器非法转让流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状况，从而有效解决冲突地区武器积累过度 and 军事化带来的威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的发言。接下来，我们将听取各代表团在第67/234B号决议通过之后的发言。

Dondisch先生（墨西哥）（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下列国家发表这一政治声明，但不影响它们各自的意见：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今天，大会取得了一项历史性成就。它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没有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彼得·伍尔科特大使及其团队以及过去两周公开、透明地开展谈判进程的主持人的辛勤工作，是不可能取得这项成就的。

经过多年艰苦工作，我们今天终于拿出了一项强有力的文本，履行了大会赋予我们的授权。我们认为有效执行《条约》将切实造福于世界人民。

《条约》禁止在常规武器转让将违反相关国际条约义务，其中包括人权条约所载义务的情况下进行此项转让。《条约》还禁止将被用于在各类武装冲突中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武器的所有转让。不得批准任何有可能造成消极后

果，如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转让。此外，还需评估转用风险。

《条约》将使我们得以监管所有常规武器的所有国际转让。国家控制清单应当全面。《条约》通过提供关键信息增强了透明度、加强了问责制。

我们知道最后文本不能充分满足所有人的期望。然而，《条约》使我们能够使之更有力，并通过其执行使之适应今后的情况发展。我们期待与今后的所有缔约国一起努力做到这一点。

这只是开始。艰苦工作现在开始了。我们必须确保这项历史性条约迅速生效并尽快得到执行。

在开始这项工作时，我们的出发点是要切实改变民众的生活。这仍然是我们的承诺，我们将通过执行《条约》来履行该承诺。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和联合王国发言。

七年前，七个国家看到不受监管的常规武器贸易造成的可怕危害。我们聆听了每天都生活在暴力和武装冲突恐惧之中的世界各地人民的呼声，我们决心采取行动。然而，我们并没有单独行动。今天取得的成就归功于无数人。他们中很多人的名字是人们所熟悉的。我们首先要提到以哥斯达黎加前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为首的八名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桑切斯总统是鼓舞我们改进国际武器贸易管制制度从而改变世界的第一人。我们也感谢阿根廷大使罗贝托·加西亚·莫里坦，他在整个进程中的领导作用使我们接近于达成一项强有力的全球条约。当然，我们必须感谢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彼得·伍尔科特大使过去两周的出色领导。他的工作使我们得以达成一项无愧于国际社会支持的强有力的文本。

但这三个人的名字只是沧海一粟。数百人——外交官、活动家、受害人和政治家——为达成《条约》奉献了一生中的很多年。他们的名字或许不会

见诸于报章或载于本组织的记录而名垂青史，但他们的不懈工作及其对于该努力的重要性的信念，使我们得以取得今天的成就。所有这些人人都可以为我们今天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我们也可以为我们为了实现他们的梦想尽了自己的一份力量而感到自豪。联合国再次提醒我们，我们一起能够正视最严峻和最复杂的问题。藉由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本机构表明它对于实现21世纪和平与安全仍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的本文确立了首套真正全球性的武器贸易标准。它重申了联合国对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它涵盖了各种常规武器，其中包括各种口径的弹药及其零部件。

但我们的工作今天并未结束。这只是我们迈向更安全、更公正的世界这一漫长征程中的一座里程碑。我们随时准备沿着执行《条约》的道路迈出第一步。作为共同起草国，我们对于《条约》的特殊责任并非到此为止。《条约》的确是强有力的，但我们将一起努力使之更加有力。

因为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限制地跨界流动而不必要丧生的数百万民众要求我们这样做。因为缺乏适当限制而手持武器的儿童兵要求我们这样做。被拆散的家庭、被毁灭的社区、遭受恐怖的社会以及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要求我们这样做。最重要的是，因为我们今天所作的决定而得以继续生活的数百万人要求我们这样做。他们是我们在此所做的工作的原因，他们是我们继续努力保护的對象。

这是一项我们永远都不会忘记的伟大成就，但其真正的力量不在于它所触及的生命，而在于它将挽救的生命。我们来到这里是为了创造历史。我们成功了。我们如能坚持到底，我们将会得到一个所有国家理应拥有的、向和平迈进的世界。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

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以及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发言。

《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再次确认了加共体总体上对多边主义尤其是对联合国系统为处理各国之间国际关系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所抱有的信念。今天的行动是朝着填补国际法律秩序中一个重大空白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本区域各国政府与人民现在已经有一项国际文书，该文书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为其防止包括轻小武器及其弹药和零部件在内常规武器转入非法市场的工作提供补充。这种贸易与国际毒品贩运和其它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存在关联，给我们各国社会造成消极影响。加共体认为，《武器贸易条约》中的条款可帮助我们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现有协定，同时缔结新的协定，以促进在调查和起诉《条约》违反情况时的法律互助。

加共体与其它国家、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界一道，参加了这个具有历史性的活动，以制定一项确立全球武器贸易的管制与控制是所有国家尤其是武器生产国和出口国的责任的条约，我们为此感到骄傲。加共体感到满意的是，《武器贸易条约》指出，缔约国有明确义务防止常规武器转入非法市场。但是，我们对《条约》中关于转用和范围的条款未包括弹药和零部件感到失望。

加共体各国在与其它国家的双边和多边关系中始终恪守法治原则。为此，我们欢迎《武器贸易条约》有关条款禁止缔约国在明知会违反国际法所规定的不可克减准则的情况下授权转让常规武器。我们也欢迎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这些条款可帮助我们确保与其它缔约国在《条约》条款的诠释与适用方面存在的纠纷不会一直得不到解决，并因而破坏法治。

本着诚意开展的外交谈判如能取得成功，通常就会导致谈判各国对不同立场做出妥协。我们通过

的《条约》案文包含了一些必要妥协的例子。要在多边谈判进程中弥合不同意见和立场之间的分歧，就不可避免要做出这些妥协。

诚然，并非《条约》所有内容都是加共体完全可以接受的。鉴于这项文书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侧重，我们对于它没有更加鲜明地侧重于习惯国际法感到遗憾。但是，总体而言，我们认可这项文书中的许多内容，这导致加共体对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投了赞成票。我们还想正式说明我们的理解：在条约法中，“目标和宗旨”的概念不只限于某一条款，即使该条款被冠以“目标与宗旨”的标题。

加共体还愿敦促未来所有缔约国以客观和非歧视性的方式来诠释和适用这项文书，抵制诱惑，不要利用《武器贸易条约》中可能存在的一切可能漏洞。

最后，我们赞扬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参加谈判会议，使联合国今天能够取得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必须特别赞扬彼得·伍尔科特大使及其团队的辛勤工作，他们的努力使我们得以实现这个崇高目标。同样，加共体也赞扬阿根廷的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他的辛勤努力为我们取得今天的成果奠定了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们愿对大会通过一项均衡和有利的《武器贸易条约》表示非常满意，这项《条约》是历经七年谈判之后诞生的。我们愿特别感谢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最后会议主席彼得·伍尔科特大使。

《条约》是一个综合和包容各方的进程的产物，该进程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表达其观点，并看到其意见被纳入联合国大会拟订的、由大会今天通过的最终案文。国际社会对这项新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国际文书发挥了充分的主导作用。

我们商定的这项《条约》将使常规武器的贸易更加负责、更加透明，将减少人类的痛苦，并为国际和平、安全以及稳定做出切实贡献。《条约》中载有强有力的规定，包括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规定。“黄金规则”在其中得到反映。

《条约》涵盖了各种武器，包括弹药和零部件。它还载有关于透明度的明确规定。我们有了一项强有力的《条约》，它将能够适应未来事态发展，包括技术领域的动态。

《条约》的这些要素将使我们得以实现大会在其先前各项决议中所制定的宏伟目标。我们成功地通过了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它为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制定了最高的国际统一标准。欧洲联盟积极参加了整个《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并将继续参加下一阶段，以确保《条约》迅速生效并得到普遍加入，同时支持各国有效执行《条约》。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快签署并批准《条约》，以确保它能够为我们各国公民带来变化，并改善他们的安全状况。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巴哈马、伯利兹、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牙买加、墨西哥、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发言。

（以英语发言）

经过多年的紧张谈判，今天，我们终于在大会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如果没有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最后会议主席彼得·伍尔科特大使的娴熟领导，这一伟大成果本不可能实现。我们要借此机会赞扬他和他干练的团队以及秘书处辛勤努力，透明和有条不紊地开展了最后会议的工作。我们也要感谢所有协调人，在存在严重意见分歧时，他们的工作对于达成妥协至关重要。

我们还要承认，最后一次会议的成功是在我们谈判进程过去各阶段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取得的。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也要赞赏会议前任主席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所做的工作。最后但同

样重要的是，我们要感谢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它们多年来一直在推动国际社会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在这个重要的政治关头，考虑到当前的国际环境，我们认为，我们拿出的案文是我们取得的最佳成果。案文不仅制订了管制武器贸易的共同国际制度，还为我们提供机会，以便今后通过在缔约方大会上作出可能的修改来更新条约并审查其执行情况，进一步发展一个更强有力的管制制度。我们期待在今后修改条约的范围，以便更明确地把手榴弹、地雷、爆炸物等其它常规武器包括进去。

大会十分清楚，这项条约的主题是我们这个地区的核心关切问题。我们每天都承受非法贩运，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造成的消极后果。因此，我们一贯大力主张制订一项有意义的《武器贸易条约》。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我们通过的最后案文采纳了我们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一些主张。例如，我们欣见，案文的范围不仅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还规定，缔约国用来管制此类武器的描述语应当涵盖所有可能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另一方面，我们呼吁未来的缔约国也尽可能把条约各项条款运用到弹药和零部件上。

现在是展望未来的时候了。为了使《武器贸易条约》在实地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必须确保《条约》能迅速生效并得到切实执行。为此，我们敦促各代表团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并最终实现其普遍性。

最后，我们想要重申，“之友小组”在整个进程中展现的高度重视和执着精神也将体现在我们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中。

齐亚德女士（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国家集团一贯支持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国际努力。本集团多次表示，我们支持达成一项平衡的全球性条约，以便管制武器贸易，打击非法贩运，减轻人们的痛苦，并且为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作贡献。阿拉伯集团已就3月18日至28日在纽

约举行的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取得的成果以及该次会议所审议的案文表示立场。我们的立场在该次会议的正式报告（A/CONF.217/2013/4）中已有载述。

阿拉伯集团原本愿意向前推进并加入协商一致，如果这一协商一致是按照2012年12月24日第67/234号决议的规定达成的。阿拉伯集团原本会加入协商一致，这是由于我们希望达成《武器贸易条约》，也愿意认可会议主席通过制订条约草案和改进草案，为达成一致而作出的努力，尽管我们面前的这项案文没有满足我们在谈判进程中已充分表明要求。这些要求包括：第一，考虑所有国家，而不只是主要出口国和生产国的利益，并且以平衡的方式考虑所有代表团的立场。

我们的第二个要求是把所有承受外国占领的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以及各国享有区域安全、政治独立和拒不接受外国占领——例如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行径——的权利纳入条约。阿拉伯集团要表示，我们感到惊讶的是，通过的案文在《条约》的“原则”一节没有把拒绝外国占领包括进去，尽管占领行为公然违反国际和平与安全，违背总体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我们的第三个要求是建立一个机制，以便解决与诠释和执行《条约》有关的争端，从而使进口国感到放心，《条约》不会以政治化和主观的方式来执行。

我们的第四个要求是，应当通过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来为技术合作基金出资，基金的活动也应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履行《条约》义务为重点。

我们的第五个要求是在整个案文中，用“最终使用”来代替“最终用户”一语。

我们的第六个要求是，《条约》是否生效取决于是否有足够多的国家遵守这项条约，这是由于

主要的生产、出口和进口会员国遵守《条约》将有助于条约的效力。

《条约》的客观报告制度带有选择性特点，缺少一个明确的机制来要求出口国在拒绝出口或转让武器时提供足够的信息。此外，关于《条约》缔约方需自愿提交报告的所有表述都已被删除。

最后，“原则”一节原本应当成为《条约》执行段落的有机组成部分。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要正式强调其立场，即：接受在耶路撒冷签署的以色列代表团参加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全权文书，绝不意味着阿拉伯国家、联合国或国际社会承认占领国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城强加的非法现状，包括以色列宣称耶路撒冷是其首都的权利主张。

阿拉伯集团要再次表明我们的立场，即让巴勒斯坦国和罗马教廷得以参加该次会议的政治谅解，以及处理这两个代表团全权证书的做法是特殊的一次性安排，绝不能构成先例，适用于所有国家都可以参加的其它会议。

最后，阿拉伯集团认为，联合国是谈判订立国际条约的唯一框架，国际条约的通过应当基于共识。这是我们为军备控制和裁军谈判商定的框架。

邦巴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15个成员国表示，我们对藉由第67/234B号决议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感到满意。

这只是第一步，但也是决定性的一步。对每天都因缺少武器转让国际规则而承受不幸后果的西非经共体成员国而言，这确实是重要的一步，因为常规武器的扩散和不受管制的积累无疑是对我们各国和平与危险的最严峻威胁。由于认识到这一挑战的严峻性和范围，我们区域自2006年起就已经有一项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公约。但是，我们很快就认识到，仅仅在区域——在一个当然没有武器生产国的区域——层面上采取这一措施还不够。

我们需要的是在国际一级提高认识，以便汇聚我们的所有努力。

应当从这个角度来看待我们致力达成一项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努力，因为这项条约除其他外将对有关各方——包括制造方和出口方，特别是常规武器出口方——开放，并且在长远上会导致减少冲突的次数，从而为我们各国的可持续、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以便更好地应对发展带来的挑战。

我们刚才所通过的条约最后案文没有反映我们的一些关切。这些关切包括：禁止进口国或接收国把武器转让给未经授权的实体；采用尽可能广的适用范围，以便涵盖所有现有和未来的常规武器及其弹药；考虑整个转让链中的弹药；制订有关武器转用问题的条款以及作出更有力的有利于国际援助的承诺，以确保《条约》得到执行。

尽管存在上述问题，但我们应该认识到，《条约》固然存在局限性，但它确实载有重要的前进步骤。《条约》用完整的条款专门阐述弹药和零部件问题，并且对弹药和零部件适用于常规武器的同样标准，从而侧重于加强这方面的管制。此外，题为“修正”的第20条第3款提供了可能性，使各国能够通过注重在最近结束的谈判框架中未得到解决的重要问题来逐步改进《条约》。

最后，我要在这里指出，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于3月28日核准了这项条约案文，我们致力于应对在这项条约生效后执行《条约》方面的新的挑战。

最后，我要热烈赞扬最后会议主席彼得·伍尔科特大使及其团队所做的出色工作，并要感谢他的勇气、透明度和公正。我还要赞扬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为会员国提供持续支持的非政府组织。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欢迎藉由第67/234B号决议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这是一个日本为之倡导了多年的成就。

我们完全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以《武器贸易条约》七个起草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最深切地感谢澳大利亚的彼得·伍尔科特大使所做的出色工作，他主持了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我们也感谢他的团队体现出的奉献和专业精神。

《武器贸易条约》将通过执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标准，阻止把武器转让到错误的人手中。各国和民间社会成员都把这些标准称为“黄金规则”。

随着《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我们目前现在有了一个稳固基础来评估各国是否在履行其武器转让方面的责任。《条约》涵盖广泛的事项和活动，因此能够追究各国对其行动负有的责任。

在整个谈判进程中，日本尤其重视通过报告机制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日本还认为，这项条约将有助于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例如，共享国家控制清单的做法将提供武器转让方面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正如《武器贸易条约》的支持者在谈判当中反复指出的那样，我们现在有的是一个基础，而不是上限。为了更好地执行《条约》，各个国家必须做的工作要比《武器贸易条约》要求的更多。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和援助至关重要。

制定条约的进程今天或许已经结束，但完善全球武器贸易管制框架的征程才刚刚开始。日本将继续在这一努力中竭尽全力。

下午1时10分散会。